出國旅行安全

實用手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印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版

出國加好友
登錄平安遊

外交部領務局

LINE(官方帳號)

旅外安全指南

APP | iOS

APP | Android

出國前透過領務局LINE或APP進行「出國登錄」，
當發生動亂、天災或有協尋請求時，
讓外交部第一時間找到您!

外交部 關心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祝您旅途愉快

目錄

壹、行前準備 1
一、申辦護照.....1
二、申辦簽證.....8
三、購買機票.....10
四、錢財、重要證件及行李 10
五、國外通訊方式 12
六、行程安排、旅行保險與定型化契約 12
七、旅遊警示、出國登錄及領務局數位服務.....14
貳、旅遊安全 19
一、出入境注意事項.....19
二、遵守當地國法令及風俗 22
三、人身安全.....24
四、住居安全.....25
五、交通安全.....26
六、財物安全.....28
七、國外常見偷搶騙案例手法 29
參、常見問題及應對方式 33
一、消費糾紛或其他法律糾紛 33
二、在國外急需財務濟助.....34

三、旅行規劃、交通、住宿及工作 35
四、財物遺失或遭竊.....35
五、意外受傷或生病就醫.....37
六、於海外遭逮捕拘禁 38
七、入境他國時遭拒絕入境 38
八、遭遇天災戰亂恐攻等不可抗力事件 39
九、遭遇海外性別暴力事件 39

肆、駐外館處協助 43
【附錄】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51

伍、防範恐怖暴力活動..... 59
一、減少遭受恐怖攻擊之機會 59
二、前往危險地區旅行應注意事項 60
三、緊急撤離危險現場應注意事項 61

陸、國際旅遊健康事項..... 63
一、出國前注意事項.....63
二、返國後注意事項.....64

柒、度假打工 67
一、出國前注意事項.....67
二、居留國外期間注意事項.....70
三、當地工作權益資訊 73

壹、行前準備

一、申辦護照

出國旅行前應先確認所持護照效期是否超過 6 個月以上並取得所需簽證。

(一) 辦理方式

1.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必須本人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以下簡稱外交部四辦）辦理，或親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任代理人申辦護照。

2. 未滿 14 歲首次申請護照者，須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或辦理人別確認。陪同辦理者除須備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外，應攜法定代理人填妥之委任陪同書 (領務局及四辦專用委任書 B 式) 正本，並另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滿 18 歲以上受監

護宣告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護照或辦理人別確認。倘法定代理人不克前往，須由陪同人 (與申請人關係不限) 持法定代理人填妥之委任書 (C 式) 正本陪同本人辦理。

3. 為便利首次申辦護照民眾，外交部與內政部共同合作提供「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於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全面開辦。首次申請護照的民眾可備妥文件親自到任一戶政事務所送件，民眾只要持戶所開具的繳款暨證明單到超商、郵局或農漁會繳納護照規費（每筆須另付手續費 15 元），自繳費起 14 個工作天後，即可依申辦時所選擇的領照方式，到原送件戶所領取護照，或是由外交部將護照快遞至指定地址，寄達時自付郵資後領照。

【本服務不適用對象】：(1) 急需使用護照；(2) 具僑居身分；(3) 在臺無戶籍國民；(4)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或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5) 曾領有中華民國護照（含曾請領過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6) 受保護管束者。（不適用本項服務的民眾可

於辦理人別確認後，委託代理人【請詳下列第 5 點】向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擇一送件）

4. 申請換、補發新照或首次申請護照且經戶政事務所確認人別者，若無法親自辦理，可委任代理人代辦。申請人須先填妥委任書 (A 式)，代理人可為親屬 (含已辦理同性婚姻登記者)、或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經政府立案團體的人員 (受委任人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雙方工作識別證、勞保局核發的投保資料表、本局認可的服務機關證明文件、學生證或政府立案團體證明文件等正、影本，以及委任人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委任交通部觀光署核准的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並應填妥委任書 (D 式或 E 式)。如非上述委任代辦情形者，代辦人須出具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始得代為辦理。

5. 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者，須於 6 個月內向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申請護照，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6. 曾經申領過護照之民眾，無論護照是否已逾期或遺失，均無須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

確認。請於備妥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後，親自或委任符合條件的親屬、同事、同學或旅行社向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辦理，建議至領務局網頁事先預約送件日期及時段，以節省等候時間。

(二) 申請地點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1、3 樓
   02-23432888
2.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1 樓
   04-22510799
3.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高雄市政南街 6 號 3、4 樓
   07-7156600
4.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6 樓
   03-8331041
5.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2 樓之 1
   05-2251567

(三) 收件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00 止（國定假日除外）。

(四) 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

一般件為 10 個工作天；遺失補發為 11 個工作天。（依領務局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布為準）

(五) 應備文件

1. 簡式護照資料表乙份。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14 歲以下未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年滿 14 歲，應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並附繳影本乙份或最近 3 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驗畢退還），並附繳完整影本乙份。
3. 照片：乙式 2 張（1 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簡式護照資料表」上）。若欲上傳數位照片請使用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

統，並以彩色列印「簡式護照資料表」（若以黑白列印則須另附 1 張規格相同彩色實體照片）。

4. 照片規格：我國護照用照片之規格及標準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範，申請人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的護照專用照片（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乙式 2 張，人像自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2 公分至 3.6 公分，左右置中。照片中人像不能配戴有色眼鏡，眉、 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另提醒不得使用合成及鏡像照片，照片不修改，修圖可能會使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無法順利辨識臉部特徵，導致無法使用快速通關，造成入出境困擾。請勿提供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的照片，以免因照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造成不便。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者手的影像）。

5. 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簡式護照資料表下方之「同意書」簽名表示同意，並應繳驗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或為受監護宣告人的監護人，申請人的父或母或監護人應提供有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的證明文件正本(如含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6. 請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護照效期屆滿者免附）。
7. 護照規費為每本新臺幣 1300 元。但未滿 14 歲者因護照效期縮減，每本收費為新臺幣 900 元。（依最新公布費用為準）

(六)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為提升我國護照公信力並便利我國人海內外快速通關及爭取主要國家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我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發行晶片護照，並自 110 年 1 月 11 日起發行提升臺灣辨識度之新版護照，以維護我國人海外旅遊權益及便利。國人所持護照無論效期多久，

都歡迎申辦新版晶片護照，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及流程都一樣，沒有變更。

2. 晶片護照得加簽之事項為外文別名加簽、僑居身分之加簽或移簽及阿拉伯文護照資料加簽，持照人除以上事項外，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正，應申請換發新護照。

3. 申請換發新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姓名；但若已依法更改中文姓名，須重新音譯外文姓名，原有外文姓名應列為外文別名，原有外文別名得以內頁加簽方式辦理，或直接選擇刪除。外文姓名非中文姓名譯音或為特殊姓名者，須繳交舊護照或足資證明之文件。更改外文姓名者，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其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辦理。

4. 原則上護照剩餘效期不足 1 年者，始可申請換照。惟所持護照非屬最新式樣，則不論效期如何均可申請換照。

二、申辦簽證

(一)國人應於出發前查詢所赴國家或地區之簽

證及入出境相關規定，並提前預為準備所需之相關文件。另外，各國海關或移民主管機關，對於外國人之出入境有最後准駁之權力，即便持有有效簽證，或前往可免簽證入境之國家，亦可能遭拒絕入境。

(二) 國人常前往的國家或地區入境簽證規定請參考領務局全球資訊網 (www.boca.gov.tw) 首頁 - 旅外安全資訊 - 各國暨各地區簽證及入境 (含旅遊)、消費者保護及性平諮詢資訊。

【各國相關規定仍應以各國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或其外交部公布者為準。駐臺使館及機構名錄請參考外交部全球資訊網（www.mofa.gov.tw）首頁 - 國家與地區。】

(三) 中華民國國民適用以免簽證、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等簽證便利方式前往之國家或地區請詳領務局網站公告。
(https://www.boca.gov.tw/cp-37-220-9f130-1.html)

三、購買機票

(一)國人可透過旅行社或網路購買機票，購買前應注意不同票種之價格與艙等、航班及搭乘效期，購買廉價機票尤須注意其使用相關限制（例如航班延誤時，可能衍生無法更改班次或需重新購票、補差額等問題）。

(二)近年來航空公司多以開立電子機票取代傳統實體機票。購買電子機票後應索取訂位紀錄電腦代號或列印電子機票頁，並於機場航空公司櫃台報到時出示上述資訊，以申領旅客登機證。

四、錢財、重要證件及行李

(一)錢財、重要證件

1. 把護照及相關重要頁次（如持照人基本資料頁與簽證頁）、機票、我國身分證、國際駕照及信用卡各複印二份影本，一份隨身攜帶，另一份留給國內親友。另可隨身攜帶 2-3

張符合護照規格之彩色白底照片，以便護照於海外被竊或遺失時，迅速和鄰近之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補發。

2. 攜帶入境國或地區較通用之信用卡及足額現金（依各國規定有上限），以茲證明足以支應於當地旅行期間之所需。

3. 應瞭解所使用信用卡額度，以免刷卡時因逾信用額度遭拒，而被疑為詐騙。此外，出國前應向信用卡公司查詢，在國外遺失信用卡，應如何報失及預借現金等程序。

(二) 行李

1. 錢幣、珠寶、銀器、可轉讓之有價證券、公債、股票、貴重物品、樣品或商業文件等物品，應隨身攜帶，不宜以行李託運，以免行李密碼鎖遭破壞，現金或貴重物品遭竊。

2. 出發前應查詢所擬入境國家或地區及所搭乘之航空公司，對旅客攜帶物品之規定及行李託運內容、公斤數之限制，以免因違反相關國家之規定遭受處罰，或因行李超重另外付費。

3. 避免替陌生人攜帶物品通關，或代為看管行李，以免為犯罪集團所利用成為共犯而遭受牢獄之災。

4. 有必要攜帶藥品時，最好放在原裝有標示的容器裏，同時備妥醫生處方箋或證明，以利於通關時接受各國海關查核。

五、國外通訊方式

(一) 出國前可洽國內各電信公司開通國際漫遊以撥打國際電話，惟國際漫遊通話費高昂，請事先詢問電信公司相關費用。

(二) 國人亦可洽詢各電信公司購買出國使用之優惠通話或上網方案，以節省通信費用；或於抵達外國後申辦當地手機門號，以便於當地通訊。

六、行程安排、旅行保險與定型化契約

(一) 行程安排

應將預計進行的行程、地點及下榻之旅館

資訊及海外聯絡方式留給親友，以便必要時聯絡。預訂旅館時，應選擇位於治安良好區域，有安全逃生設備的旅館。

(二) 旅行保險

1. 國人參加旅行社組團旅遊，旅行社依法令投保之相關責任險，多數僅含意外醫療等基本保障，至於信用卡支付團費所贈旅遊平安險範圍亦多限於搭乘交通工具期間發生意外殘廢、身故理賠等，旅客應事先充分了解上述保險之理賠範圍，並依自身需求規劃合適之旅遊保險，以避免昂貴之海外醫療支出。

2. 旅遊保險除了常見的旅遊不便險 (行程延誤、行李遺失)、意外身故(或殘障)保險外，也應該投保能理賠醫療費用的保險，承保範圍應至少涵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突發疾病醫療保險**，以確保在海外發生意外、發生突發疾病時都能獲得理賠。

3. 病患可能因為當地醫療資源不足、醫療品質不佳、就醫費用過高等原因，需要以醫療專

機轉送服務，因此也建議旅客購買包含**海外緊急救援、醫療轉送服務**的醫療保險。

4. 旅行保險相關問題，請參考金融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教育推廣網站。(https://rm.ib.gov.tw/Pages/Insu.aspx?Dir=009000)

(三) 定型化契約

參加旅行團者，可先於交通部觀光署網站查詢承攬方是否為正式立案之旅行社，另外務必詳閱該行程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內容」，確認服務內容以及退費方式後再簽約，以確保旅客權益。

七、旅遊警示、出國登錄及領務局數位服務

(一) 旅遊警示

1. 外交部將視世界各國之安全情境隨時發布旅遊警示及更新各國資訊，出國前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本局 LINE 官方帳號 (@boca.tw) 或旅外安全指南 APP 查閱赴訪

國家之旅遊警示及安全情勢等資料，妥為規劃行程。

2. 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旅遊警示資訊，請上大陸委員會網站 (www.mac.gov.tw) 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 (www.sef.org.tw) 查詢。

3. 外交部發布之旅遊警示，係提供國人出國旅行之參考資訊，屬參考性質之建議，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適用（旅行團退費）、國際機票及住宿取消退費、海外旅遊相關保險退保與理賠等消費爭議之協調，均無必然關係，亦無強制拘束力，國人仍應自行決定旅行計畫。倘遇上述消費爭議，可向下列機關申訴或請求安排調處：

   ⇨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1734）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電話：02-25995088）

⇨ 航空機票：

交通部民航局
（電話：02-23496280）

⇨ 保險：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免費申訴電話：0800-789885）。

(二) 出國登錄

國人可於赴外國旅遊前或旅途中透過本局 Line 官方帳號或至領務局官網完成「出國登錄」，一旦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我駐外館 (處) 即能根據登錄資料儘速聯繫當事人或其緊急聯絡人，並提供適當協助。

(三) 領務局數位服務

建議加入領務局 LINE 官方帳號（ID：@ boca.tw）或下載領務局「旅外安全指南 Travel Safety Guidance」APP，以隨時掌握各項旅外安全資訊並快速查詢我駐外館處聯絡資料。

旅外安全指南 Travel Safety Guidance APP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ANDROID APP ON Google Play

領務局 LINE 官方帳號

貳、旅遊安全

一、出入境注意事項

(一)通關

1. 入境許可涉及各國主權之行使，各國政府核發外國人士簽證或給予免簽證待遇，不代表無條件准許其入境。各國入境海關官員基於國境管理及安全考量，對於外籍人士入境均有審查及准駁權。
2. 行前備妥旅遊計劃，包括來回機票、日程表、住宿（如旅館訂房記錄等）、交通方式（如車票或訂位記錄等）、付款能力（如現金、信用卡）、旅遊保險證明等，確實填寫入出境申請表，以便抵達目的國辦理入境通關查驗時得以提出證明。
3. 對於境管官員之提問應誠實回答，正面回應。

(二)行李及貨品

入出境他國應遵守通關規定，切勿代替他人攜帶物品通關，並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1. 免申報物品限制：應避免攜帶超量煙、酒等免申報物品入境他國，倘逾該國規定且無合法許可證明，相關物品將遭沒收並可能遭受處罰。

2. 攜帶現金入境：各國對免申報攜帶入境現金數額有不同規定，倘因所攜現金逾免申報金額且未辦理申報，可能遭海關沒收。

3. 違反藥品管理：多數國家對持有或買賣毒品處以重責，在部分國家**販運毒品最高可處以死刑**。另外，因各國對鎮定藥物之管制不同，在某國憑醫生處方箋所合法購買之鎮定藥品，數量雖不多，帶入別國後，可能被認為過量而被捕。攜帶藥品入境他國最好備有醫師處方箋，並於事前多方瞭解各國之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4. 攜帶仿冒品：許多國家特別強調查緝仿冒品，違反者可能依侵犯著作權或商標權等相關法令規定被處以有期徒刑及高額罰款。國人出國旅遊請勿攜帶、購買仿冒品，以免觸犯國外相關法令。

5. 持有槍械：在多數國家非法持有或買賣槍

械都會被處以徒刑。若有攜帶古董或玩具槍枝，應事先查詢該國海關相關規定並詢問航空公司登機應辦程序，以免於行李查驗及通關時產生困擾。

6. 購買古董：在部分國家對於古董出口有嚴格管制，購買古董或複製品時應向商家索取合法輸出許可及相關說明書，以免違反相關規定遭逮捕或裁罰。

7. 動植物通關：包括我國在內之多數國家對於動植物及其製品均有嚴格之進出口管制及罰則，應事先查詢各國相關規定。尤其應避免購買及攜帶保育類動植物（包括活體或其產品），以避免觸犯相關國家刑責。

(三) 各國機場安檢措施

為防堵國際恐怖份子活動，世界各國國際機場均對旅客實施嚴格之安檢措施，旅客必須提早抵達機場辦理報到手續並接受行李檢查。由於各地機場及航空公司可能有不同規定，建議乘客可事先查詢機場或航空公司資訊。以下列舉常見之安檢措施包括：

1. 加強管制旅客將液態或類似液狀物品放置於隨身行李登機，託運行李內之液態物品亦有所管制，以預防液體爆裂物之威脅。
2. 前述液體包括：水或其他飲料、湯汁及糖漿；奶油、乳液和油膏狀物質（含牙膏）；香水；液態凝膠類物品如沐浴乳或洗髮精；壓縮液體如刮鬍膏、除臭劑、其他發泡商品、煙霧劑以及其他類似前述物質之物品。
3. 旅客倘有攜帶前述液態物品，須於抵達機場後將前述物品自登機行李中取出，並置於置物盤內通過安檢機。
4. 旅客於通過管制點前，應依安檢人員指示，脫除夾克或外套置於置物盤內通過安檢機。
5. 筆記型或手提式電腦或其他類似之電子商品應自登機行李中取出，並置於置物盤內通過安檢機。

二、遵守當地國法令及風俗

(一)國人出國旅遊或經商時切勿從事與簽證目

的不符之行為，如工作、營利或參展。隨時注意自己的簽證效期，勿逾期停留。倘逾期停留，可先與我駐處聯繫，依照我駐處建議方式接受駐在國政府裁決後離境。

(二)國人在國外之所有行為皆受當地國法律之約束，在國內，您的行為可能是合法的，也可能只被處以罰鍰，但在國外，您可能因類似的行為而被捕入獄。因此，出國前應儘量瞭解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及習俗。可利用各國駐臺機構、本局網站、交通部觀光署及各國旅遊官方網站等獲取資訊。

(三)國人應尊重當地國之風俗習慣，勿在教堂、寺廟、清真寺或紀念會所等重要且具精神象徵意義之宗教、歷史古蹟內外嬉鬧或有任何不莊重舉動，以避免招致當地人反感，在部分國家甚至可能招致刑責。

(四)許多國家嚴格禁止拍攝軍警建物、政府機關、邊境、交通設施，甚至路上行人（拍攝人物可能侵犯個人隱私權）及博物館內

之藏品；另未經申請使用空拍機蒐集影像亦可能觸法。拍攝上述標的前，務必事先查詢相關規定。

三、人身安全

(一)身處在國外陌生環境中，應避免於夜間單獨外出，或進入通道狹窄、逃生出口不足之處所。

(二)財不露白，避免攜帶貴重物品，以免歹徒覬覦。外出時，將財物分散放置。

(三)避免前往特種營業場所，以免被敲詐。

(四)要接受陌生人的食物或飲料，歹徒可能在食物或飲料中摻加藥物。

(五)避免跟陌生人談及您的行程或私事。

(六)記下當地緊急電話號碼，包括警察局、消防隊、飯店、旅館等，尤其是當地或鄰近駐外館處急難救助電話號碼。

(七)遭遇搶劫持，應以確保人身安全為優先，切勿與搶匪產生肢體衝突。

(八)迷路時，不要慌張，可向商家、警察或車站之服務人員詢問。

(九)在外國商店購物，請於付款後索取單據後再離開，以免遭店家誤認涉嫌竊盜。

四、住居安全

(一)短期商旅

1. 旅館房門及窗戶應隨時上鎖，應儘量於公開場合會客，避免在房間裡進行，以確保安全。
2. 發現旅館電梯內有可疑人物時，不要進入搭乘。
3. 仔細閱讀防火安全說明書，瞭解逃生及避難路線。
4. 於治安較差之國家及地區旅遊時，尤須投宿於聲譽良好之旅館，以避免歹徒闖入客房。

5. 儘量於行前預訂旅館，避免在當地接受臨時招攬入住情況不明之旅館，以免遭詐騙並維護人身安全。

(二) 長期居留

1. 慎選居住場所，避免居住於治安欠佳的區域。看屋時應儘量結伴而行，避免單獨前往。
2. 租屋時務必與房東或正規房屋仲介簽訂租屋契約，以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
3. 簽約前應議定房租所支付之範圍，例如是否包括水、電 / 瓦斯、修繕、管理費及稅金等，以及租金調漲之條款。
4. 簽約前可要求房東出示房屋產權證明，以避免後續租屋爭議。

五、交通安全

(一) 搭乘計程車

1. 搭乘計程車，倘非依跳錶計資，最好先談妥價錢。

2. 搭乘計程車時，司機倘有意半路停車載客，應予拒絕，若司機仍執意讓其他客人上車，應立即下車，並設法求救，避免二人可能為綁架勒贖之犯罪同夥。

(二) 火車及巴士

1. 搭乘有臥鋪車廂之火車，應結伴同行，另須提防組織性之竊盜集團，如果在火車月台上或火車內通道上有人分別從前後擋住您的去路，應儘速求救。
2. 火車廂門如果無法上鎖，最好跟您的伙伴輪流休息，可把行李捆好枕在頭下，並把貴重財物放在身上。如果在火車上遭到恐嚇威脅，應立即報警或向服務人員求助。

(三) 自行開車

1. 規劃出國自駕遊，應先查詢目的地外國人駕車相關規定，必要時應事先換領國際駕照。
2. 租車時應先瞭解當地租車規定，並投保行車相關保險。

3. 避免把車子停放在街上過夜，如果旅館或市區內沒有車庫或其他安全停車的地方，可停放在燈光較亮的地方。避免讓陌生人搭便車。

4. 在與我國交通方向相反 (靠左行駛而駕駛座在右方) 之國家租車旅行，應先熟悉當地交通規則及標誌，注意圓環讓路規則，另應避免超速駕駛，以減少交通事故。

六、財物安全

(一) 出國切勿攜帶大量、大額現鈔，而成為歹徒覬覦目標，倘有大筆支出，儘量以信用卡消費。

(二) 兌現、買機票或買紀念品而需現鈔時，應向官方指定之銀行或商店兌換，避免貪圖匯差而在黑市買賣。

(三) 背包可揹在胸前，避免隨意放置地上或掛在椅背，以免遭偷竊或遭飛車搶劫。

七、國外常見偷搶騙案例手法

(一) 偷

1. 扒手及行乞者可能會無故推擠、假裝問路等方式使您分心，再趁機扒竊。
2. 竊賊故意將冰淇淋、番茄醬或不明粉末倒在旅客身上或行李，假意幫忙清理，趁機行竊。
3. 搭乘路面交通工具如電車、巴士及火車時，當旅客翻閱旅遊書籍、地圖或確認下車站牌瞬間，最容易遭竊賊下手。
4. 以問路或爭吵方式吸引轉移被害人之注意力，同夥歹徒則伺機下手行竊。
5. 歹徒扮演乞者，將乞討用之容器故意放置路旁，讓被害人無意踢翻並趁其彎腰協助撿拾時，同夥歹徒立即行竊。
6. 火車停靠月台乘客上下車之際，二名歹徒裡應外合，一人在車廂內鎖定下手對象，另名同夥則配合在月台敲打車窗玻璃，乘客轉移注意力時，立即下手竊走其身旁物品。

7. 火車及巴士上應避免將手提包或筆電包置放於鄰近走道之座位，或頭頂上方之行李架，竊盜集團歹徒會一名藉故與乘客談話，另一名趁機盜取財物。

(二) 搶

1. 歹徒偽裝旅客，利用列車靠站乘客上下車時，趁人不備及車門即將關閉的一剎那行搶，受害人往往在驚嚇之餘，不及反應。
2. 歹徒利用自行開車之外國旅客路況不熟或減速時，上前敲車窗或攔車趁機搶奪。
3. 在觀光旅客多的地方，常有搶劫駕車旅客的情形，租車時可向出租汽車公司請教防範遭劫的方法。
4. 歹徒通常在加油站、停車場、市區或公路設局打劫。歹徒通常合夥作案，可能製造假車禍，撞壞車子前後保險桿再高價索賠。或其中一人偽裝好人提供協助，另一人趁機偷竊或行搶。
5. 開車在人行道旁停留或等待紅綠燈時，歹徒藉機強開車門行搶或敲破車窗奪走皮

包、行李。倘無生命安全顧慮，宜保持冷靜，將車迅速駛離現場或持續按喇叭，引起路人注意。

6. 歹徒埋伏於銀行外或提款機旁等待遊客提款後行搶。
   歹徒偽裝成警察並稱被害人持有偽鈔或偽造證件，要求拿出皮夾內之鈔票及證件供其查驗趁機行搶。如遇警察搜身或檢查行李，可請對方出示相關證件，以免遭詐騙；情況危急時可向路人求救。

(三)騙

1. 歹徒詐稱可以用較高的美金匯率兌換當地幣，過程中用障眼法以多換少，或夾帶偽鈔、廢幣。
2. 以低價名牌物品或中藥吸引旅客，再誘騙至串通好的商家，強迫推銷牟取利益。
3. 購買珠寶等高價物品，商家可能誘使消費者簽具不合理條件之同意書，返臺後經專家估價發現受騙而要求退貨，遭賣方以購買時間過久且當事人曾簽字同意不得退貨

為由拒絕。

4. 自稱名流人士，或外表體面的歹徒，誘騙未設防旅客喝下迷藥後，進行性侵或洗劫。
5. 詐騙集團以透過友人介紹或登報方式，利誘或僱用國人前往國外金融機構提領不法現款或轉帳。
6. 詐騙集團以航空公司舉辦旅遊配套促銷活動中幸運大獎為餌，騙取領獎手續費。
7. 詐騙集團以代購低價機票為餌，誘使旅客委託訂票並匯款，事後置之不理。
8. 詐騙集團設立投資網站，以高獲利報酬為餌，吸引國人進行跨國投資，國人匯款後網站即結束營運。
9. 國人遭誘騙赴國外從事不法工作時有所聞，透過本局官網可同步連結至外交部網站所設置「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提供最新相關資訊及宣導事項可供國人參考。(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參、常見問題及應對方式

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將在不違反當地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提供適當協助，倘國人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有濫用外館服務之情形，駐外館處可以拒絕提供協助。

在海外倘若遭遇急難，請先參考下列應對方式先行初步解決。

一、消費糾紛或其他法律糾紛

(一)海外旅遊期間可能會因為消費習慣不同或語言不通產生誤解，而與當地商家或有關單位產生消費糾紛或其他法律糾紛。

(二)倘發生類似糾紛時，請即聯繫當地警方、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律師等，並保存相關證據，以確保您的權益。

【注意事項】：

各國駐外館處及其人員均須尊重駐在國法律及司法獨立，駐外館處人員無法介入或調解民事、商業或其他法律糾紛，但仍可

提供您律師及翻譯人員名單。

二、在國外急需財務濟助

(一)可請銀行開通跨國提款功能，利用提款卡提領現金。

(二)聯繫親友匯款或聯繫信用卡公司詢問如何預借現金。

(三)遭遇急難狀況且有迫切需求者，可聯絡親友與駐外館處，將所需費用轉帳至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指定之銀行帳戶，駐外館處可協助轉致等額款項。

【注意事項】：

若已經試圖自行籌措或向親友求助，仍無法取得相關財務濟助，但有迫切返國需要且符合借款條件時，在簽訂借款同意書之前提下，駐外館處可代購返國經濟艙機票及提供候機期間基本生活費用之借款。國人須在約定期限內還款，否則外交部將依法律程序進行追償。

三、旅行規劃、交通、住宿及工作

(一) 可上網查詢及前往鄰近警局、大型商家等詢問前述資訊。

(二) 洽詢當地各類專業公司行號，如：航空公司、旅行業者、工作、租屋等各類仲介或代辦業者聯繫協助。

【注意事項】：

駐外館處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功能如同國內 110、119 專線，如果是一般查詢，請勿撥打佔線。倘有出國旅遊行程規劃及其他個人詢問事項，應自行聯繫相關機構或上網查詢。非急難救助行政事項諮詢，請在上班時間撥打外館總機詢問。

四、財物遺失或遭竊

(一) 財物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向當地警察局報案，並申請發給報案證明，以供作為申請保險理賠證明之用。

(二) 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

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用）。

（三）機票遺失或被竊時，應向航空公司申請補發。

（四）護照遺失或被竊時，應即向當地警察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以憑向駐外館處申請入國證明書或補發護照。

（五）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者，請先至大陸公安部門申報遺失並取得報案證明（倘臺胞證亦遺失，須同時辦理臨時臺胞證），準備在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洽直航之航空（船舶）公司將上述資料傳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審核後，直接搭機（船）返臺或經由香港、澳門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國證明書」返國。

（六）護照一經報失，即不得撤案。

【注意事項】：

各國法律普遍規定遺失物品之所有人須親至警局報案，駐外館處無法代為報案，若

有溝通困難則可洽請外館人員協處或推薦翻譯人員協助。另外，行李或物品遺失事關個人財物所有權，外館人員無法代為尋找、領取或保管。

五、意外受傷或生病就醫

(一)若因意外受傷或生病時，請立即向領隊、旅館或駐外館處等詢問醫院資訊並儘速就醫。

(二)請聯絡您的親友及保險公司為您安排後續就醫及理賠等相關事宜。

(三)若不懂當地語言，可請醫院安排通曉中文之人員協助溝通。

【注意事項】：

駐外館處可提供您醫院及專業翻譯人員名單，但無法為您代墊或代付入院保證金、醫療或住宿費用，更無法擔任您的醫療保證人、支付相關款項或代為簽署醫療決定等，但駐外館處可協助您與家人聯繫或通知保險公司。

六、於海外遭逮捕拘禁

(一)可向羈押單位要求與我駐 / 轄當地之外館人員聯絡，請求外館派員探視。

(二)駐外館處人員可以協助通知在臺親友，並在洽獲駐在國政府同意後，安排前往探視慰問，瞭解國人是否受到合理對待，並提供人道協助。

【注意事項】：

依據國際協定或慣例，駐外館處及其人員不得干涉外國司法、擔任保證人、代理人或代為出庭、翻譯等，且我駐外館處人員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及執照，不宜提供法律參考意見，以免損及民眾權益。當事人應自行聘請律師，必要時駐外館處可提供律師參考名單。

七、入境他國時遭拒絕入境

若遭拒絕入境要保持鎮定，避免與境管官員發生衝突，並可請當地境管官員聯絡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溝通及釐清事實。

【注意事項】：
入境許可涉及各國主權行使，我外館人員無法介入境管官員決定，協調放行，也無法協助索回違規品或幫忙關說免除刑罰，但是可協助溝通避免國人遭受不合理對待。

八、遭遇天災戰亂恐攻等不可抗力事件

(一)當身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地時，應優先確保自身安全，避免陷入群眾恐慌狀態。

(二)保持冷靜遵從當地政府的緊急措施。

(三)立即與鄰近之駐外館處聯絡，儘速前往安全地區或返國。
【注意事項】：
請主動與駐外館處聯繫，駐外人員將依當時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九、遭遇海外性別暴力事件

在海外遭受性別暴力（性騷擾、性猥褻、

性侵害及家暴）時，由於語言障礙和法律及文化差異，處理上通常較國內困難。請務必保持冷靜及保留事證，確保自身安全，避免受到二次傷害。為使訴諸法律程序順利進行，第一時間保存證據十分重要，如遭性騷擾者詳實記錄每次性騷擾事件發生過程並蒐證、遭性侵者先不要洗澡更衣，報案後即前往醫院進行必要驗傷及治療措施、遭家暴者要有驗傷紀錄等，並儘速聯絡當地駐外館處以獲得必要之協助。

【注意事項】：

(一)駐外館處人員將對當事人個資及所述情節均進行保密，除向當事人說明駐在國法律處理程序之外，在尊重當事人意願及不違反當地法規情況下，可陪同當事人前往警局報案、前往醫院驗傷或聯繫親友等，惟無法代替當事人報案。

(二)駐外館處人員可提供當地主管機關資訊，以及警政、醫療、法律救濟（律師及法律機構）、社福機構等

資源、及專業翻譯人士清單，必要時（如倘有創傷輔導需求）得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三)駐外館處人員可提供駐地性平諮詢機構及性別暴力案件處理流程等一般資訊，當事人亦可逕上網參考；本局及各駐外館處官網亦建置之「性別暴力相關案件處理流程參考」資訊欄位，方便所需民眾參閱。

(四)有關性騷擾、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防治及國內相關資源，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官網(網址 https://dep.mohw.gov.tw/) 以取得相關資訊。

肆、駐外館處協助

一、為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外交部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作為駐外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之依據，並責成駐外各館處設立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

二、在國外如遇急難事件，請立即與駐外館處聯繫，倘非急難案件，請於駐處上班時間撥打辦公室電話諮詢，以免佔用專線，耽誤其他急難案件之處理時效。

三、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遭遇急難事件，請撥打陸委會香港辦事處緊急聯絡電話 +852-6143-9012、陸委會澳門辦事處緊急聯絡電話 +853-6687-2557，或海基會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886-2-25339995。

四、外交部另設有「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24 小時均有專人輪值，提供急難救助聯繫服務。若需急難協助之當事人或家屬未

能即時與駐外館處取得聯繫，可利用國內免付費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0800-085-095（諧音「你幫我、你救我」），或海外付費 +886-800-085-095 聯絡該中心。該中心另設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 800-0885-0885（諧音「你幫幫我、你幫幫我」），僅能自國外撥打（倘以我國手機門號撥打則須付費），因電信技術問題，目前僅適用下列 22 個國家 / 地區：

編號	發話國	撥打號碼（國際冠碼 + 本部專線）	撥接方式：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1	日本	001-010-800-0885-0885 (KDDI) 0061-010-800-0885-0885 (SoftBank) 或只撥 010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 市內電話可免費撥打 * 公用電話無法撥接
2	澳洲	0011-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 市內電話可免費撥打 * 公用電話有些須插卡或投幣

編號	發話國	撥打號碼 （國際冠碼 ＋本部專線）	撥接方式： 當地申請之 行動電話
3	南韓	001-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KT、SKT 及 LGU 可免費撥打 * 公用電話可免費撥打，按“緊急呼叫”按鈕或插入一枚 100 元硬幣（可退回） * 市內電話限 KT 公司之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4	新加坡	001-800-0885-0885	市內電話限 SingTel 公司之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 公用電話限 SingTel 卡式公用電話；每 2 分鐘收費 SGD$0.1(約 NT$2) * SingTel、StarHub 及 M1 客戶可免費撥打，但第一次撥號前須洽 SingTel 註冊
5	泰國	001-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AIS、DTAC 及 True Move 可免費撥打 * 市內電話可免費撥打 * 公用電話無法撥打

編號	發話國	撥打號碼 （國際冠碼 ＋本部專線）	撥接方式： 當地申請之 行動電話
6	馬來西亞	00-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 公用電話無法撥打 * 市內電話限馬來西亞電信公司之市話電話客戶可免費撥打，但須申請開通可撥打國際電話
7	紐西蘭	00-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Spark、CallPlus、Vodafone or 2degrees 客戶可免費撥打 * 公用電話無法撥打 * 市內電話可免費撥打
8	香港	006-0885-0885	市內電話 PCCW 公用電話可免費撥打 *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須付基本通話費
9	澳門	00-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 公用電話 / 市內電話可免費撥打

編號	發話國	撥打號碼 (國際冠碼 + 本部專線)	撥接方式： 當地申請之 行動電話
10	菲律賓	00-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無法撥打 * 公用電話 / 市內電話限 PLDT 經營之公用電話可免費撥打
11	以色列	014-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須付基本通話費 * 公用電話 Bezeq 公用電話可撥打 * 市內電話可免費撥打
12	美國	011-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 公用電話無法撥打 * 市內電話限 AT&T, Sprint, Verizon 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13	加拿大	011-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 公用電話無法撥打 * 市內電話可免費撥打

編號	發話國	撥打號碼（國際冠碼＋本部專線）	撥接方式：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14	英國	00-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BT 可免費撥打 / VODAFONE 需付基本通話費 * 公用電話 BT 及 NW Spectrum 可免費撥打 * 市內電話限 BT/ VODAFONE 公司之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15	法國	00-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 市內電話可免費撥打 * 公用電話可免費撥打，須插卡但免收費
16	德國	00-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可免費撥打 * 公用電話 / 市內電話限德國電信公司所屬的公用電話 / 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編號	發話國	撥打號碼 (國際冠碼 + 本部專線)	撥接方式： 當地申請之 行動電話
17	瑞士	00-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Sunrise, Orange 及 Swisscom 可免費撥打 * 公用電話無法撥打 * 市內電話可免費撥打
18	瑞典	00-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無法撥打 * 公用電話限 Telia 經營之公用電話，使用電話卡每次扣 6SEK(約 NT$30)，使用當地硬幣每次 10SEK(約 NT$50)，使用信用卡每次扣 8SEK(約 NT$40) * 市內電話限 Telia 公司之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19	義大利	00-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可免費撥打 * 公用電話限 TI 經營之公用電話，無撥號音時，需投 / 插入當地硬幣或電話卡 * 市內電話限 Telecom Italia 公司之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編號	發話國	撥打號碼（國際冠碼＋本部專線）	撥接方式：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
20	比利時	00-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可免費撥打 * 公用電話無法撥打 * 市內電話 Belgacom 之市話可免費撥打其它業者的不保證通
21	荷蘭	00-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須付基本通話費 * 公用電話無法撥打 * 市內電話限 KPN 公司之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22	阿根廷	00-800-0885-0885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無法撥打 * 公用電話也許需投幣但免費 * 市內電話可免費撥打

【附錄】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外授領三字第 1137000020 號令修正

一、外交部為明確規範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以下簡稱急難）之協助範圍及方式，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旅外國人，係指持用中華民國護照出國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不包括前往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

三、本要點所稱急難，係指旅外國人遭遇下列情況：

(一) 護照遺失。

(二) 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或拒絕入出境。

(三) 因意外事故受傷、突發或緊急狀況無法自行就醫、失蹤或死亡。

(四)遭偷竊、詐騙等犯罪侵害，情節嚴重需駐外館處協助者。

(五)遭搶劫、綁架、傷害等各類嚴重犯罪之侵害事項。

(六)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

(七)其他經外交部或駐外機構認定須予緊急協助者。

四、駐外機構均應設置急難救助服務電話專線，以供旅外國人發生急難時聯繫之用。駐外機構急難救助服務電話專線由館長審酌轄區業務情形，責成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人員共同輪流值機；值機人員接獲訊息後，應迅速通報業務主管人員處理。

五、駐外機構獲悉轄區內有旅外國人遭遇急難時，應即設法聯繫當事人或聯繫當地主管單位或透過其他可提供狀況資訊之管道，迅速瞭解狀況。並視情況需要，派員或委請當地僑團、慈善團體、其他團體或個人，前往探視。

六、駐外機構於不牴觸當地國法令規章及保護個人隱私之範圍內，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提供遭遇急難之旅外國人下列協助：

(一)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

(二)代為聯繫通知家屬、親友或雇主，並由其等聯繫保險公司安排醫療、安置、提供返國及理賠等相關事宜。

(三)協助重大犯罪案件受害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及轉介當地司法或社福單位協助或保護。

(四)提供當地醫師、醫院、葬儀社、律師、公證人或專業翻譯人員之參考名單。

(五)應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之當事人要求，並經該外國政府同意後，行使領事探視權。

(六)提供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因應資訊及必要協助。

(七)其他為維護旅外國人生命及人身安全之必要協助。

七、駐外機構處理急難事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提供下列協助：

(一)金錢或財務方面之濟助。

(二)干涉外國司法或行政決定。

(三)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擔任代理人或代為出庭。

(四)代為起訴或上訴；擔任民、刑事案件之傳譯或保證人。

(五)為旅外國人住院作保。但情況危急亟需住院治療否則有生命危險，且確實無法及時聯繫其親友或保險公司處理者不在此限。

(六)代墊或代繳醫療、住院、旅費、罰金、罰鍰、保釋金及律師費等款項。

(七)無關急難與人身安全協助之翻譯、轉信及保管或協尋、代收、轉寄個人物品等。

(八)介入或調解民事、刑事、商業或勞資糾紛。

駐外機構針對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情形，得提供當地國相關專業組織或個人聯繫資訊，以供旅外國人參考運用。

八、駐外機構可透過下列方式，協助遭遇急難之旅外國人，獲得財務方面之濟助：

(一)請當事人之親友、雇主或保險公司轉帳至駐外機構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後，再由駐外機構轉致當事人。

(二)請當事人之親友、雇主或保險公司先向外交部繳付款項，經外交部轉請駐外機構將等額款項轉致當事人。

九、旅外國人遭遇急難，駐外機構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第八點方式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返國需要者，得代購最經濟之返國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返國期間不逾八百美元（或等值當地幣）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並應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六十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票款）歸還外交部。

前項基本生活費用，如經評估個案有提高借款金額之必要，需專案報外交部核准。

十、旅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立即危及其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情形者外，駐外機構應拒絕提供金錢借貸：

(一)曾向駐外機構借貸金錢尚未清償。

(二)拒絕與其親友、雇主聯繫請求濟助或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三)拒絕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

(四)不願返國。

(五)拒絕詳實提供身分資料或隱瞞事實情況。

十一、駐外機構依據第九點提供之借款屆期未獲清償，或依據第七點第五款但書履行保證債務者，由外交部負責依法追償。前項應依法追償之債務，應造冊列管並持續依法積極催收。

十二、駐外機構在提供國人急難救助時，考量其屬第三點第六款所規範之不可抗力事件且具有個案特殊性者，得於呈報外交部同意後，以專案無償補助國人緊急安置及返國相關費用。

十三、駐外機構為因應重大災害或處理急難協助，必要時得依規費法規定免收領務規費。

十四、駐外機構秉持專業提供遭遇急難之旅外國人必要協助，如有濫用駐外機構急難救助者，駐外機構得拒絕提供協助。

伍、防範恐怖暴力活動

世界各國偶有槍擊、暴力、恐怖組織挾持人質及恐攻爆炸事件，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各國皆強化國境管理與內部維安。民眾出國期間可參考以下建議進行相關防範：

一、減少遭受恐怖攻擊之機會

恐怖暴力活動大多有長期且周詳的計畫，多數在無預警的情況下發生，防範確實不易，應避免到經常發生恐怖暴力或綁架事件的國家或地區旅行。

(一)儘可能搭乘直達目的地班機，避免在高度危險的機場或地區轉機停留。

(二)慎勿與陌生人討論私事或行程，不幫忙照料陌生人行李。

(三)停留高風險國家時，不要到恐怖暴力份子經常攻擊的地點，尤其觀光客聚集的場所或當地政府機關、外國使領館等敏感場所。

二、前往危險地區旅行應注意事項

(一)清楚告訴家人前往的國家及住宿地點、聯絡方式，出國期間隨時與家人保持聯繫，當地發生危急狀況時，應儘速向家屬通報個人平安。

(二)出國前至本局網站或透過 LINE 官方帳號 (@boca.tw) 完成「出國登錄」，倘發生重大災變或有其他緊急事故時，外館可依據登錄資料，即時聯繫國人或其親友，提供必要協助。

(三)行程若有臨時變更，應立即通知可靠親友。

(四)不要把個人或與工作有關的文件任意留置在旅館裡。

(五)注意是否遭人跟蹤。

(六)隨身攜帶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安檢措施時主動出示。

(七)遇有可疑情況，即向當地警察機關通報。

(八)不要選搭沒有明確標誌的計程車。看清

楚司機容貌跟他執照上的照片是否相像，並記下車牌號碼。

(九)儘可能結伴同行，避免單獨旅行，拒收不明包裹。

(十)在旅館房間內須確知訪客的身分後才可開門。切勿前往陌生或太遠的地點會見陌生人。

三、緊急撤離危險現場應注意事項

(一)保持鎮靜，辨別方位，聽從維安人員之指揮進行避難。

(二)建築物內發生爆炸時，恐怖份子很可能也在出口安裝爆裂物或伏擊，傷害緊急逃生人群，故逃生時要沉著判斷逃生路線。

(三)於火災或爆炸時不使用電梯逃生，使用樓梯時，隨手關防火門。

(四)只攜帶必要物品，不貪戀財物。

(五)不重返現場。

(六)保護身體重要、脆弱部位。

(七)遠離玻璃，緊握固定物，靠邊行走。

(八)勿盲目跟隨群眾，應守秩序地遵從指標。

(九)如在行駛間之火車或高鐵列車內，勿強行開啟車門或跳下列車。

(十)快速行走，避免奔跑。

(十一)擁擠時，一隻手緊握另一隻手腕，雙肘撐開，平放於胸前，微微向前彎腰，形成呼吸空間。

(十二)不要逆著人流行動，以免被人群推倒踩踏。

(十三)被擠倒時，身體靠近牆腳或其他支撐物，蜷縮成球狀，雙手緊扣置於頸後，保護身體的重要部位和器官。

(十四)勿進入受損之建築結構。

陸、國際旅遊健康事項

一、出國前注意事項

(一)出國前可先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之「國際旅遊與健康」頁面查詢「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或於出國前 2 至 4 週前往醫療院所之「旅遊醫學門診」接受評估；並適度自備口罩、防蚊液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用品。

(二)旅途中或返國時，曾有發燒、腹瀉、出疹或呼吸道不適等疑似傳染病症狀，請於入境時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返國後 21 天內，若有身體不適，請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

(三)傳染病預防措施：

1. 用肥皂勤洗手、吃熟食、喝瓶裝水。
2. 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
3. 噴防蚊液，避免蚊蟲叮咬。
4. 不接觸禽鳥、犬貓及野生動物。

5. 不食用來路不明之野生動植物。

(四) 更多有關國際重要疫情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www.cdc.gov.tw) 之【國際旅遊與健康】或撥打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查詢。

二、返國後注意事項

(一) 若您在旅途期間，有任何不明原因發燒或身體不適情形，或入境時如有嘔吐、腹瀉、腹痛、發燒、皮膚出疹、黃疸、週期性發冷發熱、淋巴腺腫脹、骨頭關節酸痛、肌肉痛等症狀，請告知航空公司服務人員或機場檢疫人員。

(二) 入境體溫測量如有發燒現象者，請依檢疫人員指示配合送醫診察、採檢或其他必要的檢疫防疫措施。

(三) 如您回國後 21 日內有上述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某些傳染病潛伏期達 6 個月以上，診斷時易忽略疾病與旅遊之關聯性，如有傳

染病相關症狀出現，仍需告知醫師近期之旅遊史及接觸史，協助醫師診斷。

(四)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 諮詢。

柒、度假打工

一、出國前注意事項

（一）蒐集瞭解當地國資訊。

1. 打算前往國外度假打工之青年朋友出發前，應加強英語或當地語言的溝通能力，並向相關國家駐臺機構蒐集工作單位背景、居住、生活環境與天氣及語言學習中心等相關資訊，儘可能瞭解工作單位背景及居住條件，以便於抵達國外後儘快適應及體驗當地工作與生活。

2. 可於外交部「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www.youthtaiwan.net）、勞動部「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overseas.taiwanjobs.gov.tw）及相關部會「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站以及駐外館處網頁搜尋相關資訊。

(二) 慎選打工仲介機構

1. 赴海外度假打工的方式多元，可自行申請或透過坊間機構協助 (如委託合法立案機構代為辦理行政事項，或是委託合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項目)。

2. 依據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只有合法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才可仲介國人到海外工作，並非一般顧問或代辦公司可以辦理。

3. 國人應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簽訂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以保障求職者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雙方的權益，求職者應詳細詢問工作內容、薪資、工時、福利及其他相關勞動條件，避免赴海外工作的實際情形與自身期望有所落差。

(三) 申辦簽證

1. 度假打工計畫旨在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青年之互動交流與瞭解，申請人之目的在於度假，打工係為使度假展

期而附帶賺取旅遊生活費，並非入境主因。

2. 目前已與我國簽署相關協定並已生效之國家為：紐西蘭、澳洲、日本、韓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奧地利、捷克、荷蘭、法國、盧森堡。

3. 上述各國年齡限制及停留期限稍有不同，青年朋友申請時務必查明各國申請條件與居留相關規定，並遵守當地國法令。

4. 有關申請他國度假打工簽證之資訊，請逕洽該國駐臺機構。

(四) 度假打工保險

1. 目前市面上一般旅行平安保險的保障天數最多為 180 天，而大多數出國度假打工停留的時間往往超過半年，所以您一定要選擇保障足夠天數（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的保險產品。

2. 因從事度假打工所面臨之風險主要為

海外工作內容，有別於旅行平安保險所承保之一般外出旅行風險，而與以職業類別風險計收保費之性質較為貼近，各保險公司多對度假打工專設保險商品，詳情可參考產險工會網站（www.nlia.org.tw）「政令宣導專區」頁面之「度假打工青年專區」，亦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www.ib.gov.tw）「青年度假打工專區」之說明。

二、居留國外期間注意事項

（一）主動與駐外館處聯繫

1. 出發前可先於本局網站或透過本局 LINE 官方帳號，於「出國登錄」專區進行度假打工登錄，以便駐外館處於必要時後與您聯繫。

2. 抵達當地國後，亦可主動與我駐外館處聯絡，以利駐外單位掌握度假打工青年動態，並於發生天災、動亂、重

大事故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當事人提供協助；請青年朋友隨時注意我駐外館處網頁公告及活動訊息，掌握當地生活資訊，以迅速融入當地生活，確保個人安全。

(二)遵守交通規則

1. 除紅綠燈等交通號誌外，須同時注意路面上的行車規則指示標誌。
2. 初抵國外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國外大眾運輸交通費用較我國昂貴許多，切勿心存僥倖逃票。
3. 部分國家因車行方向與我國相反且路況多變，應謹慎駕駛以避免事故。
4. 如果購買汽車，請務必購買「強制第三責任險」及其他車輛保險，萬一發生車禍，可由保險公司出面代為處理，車禍事故私下和解風險較高，請記下涉及事故者的姓名、車號、車型、發生地點、路況等，立即通知所屬保險公司處理及申請修車理賠手續；租車時也一定要加買全險。

(三) 身體微恙看病不易

1. 在國外就醫預約掛號不易，若干醫院設有門診服務，可直接至現場掛號等候服務，由資深護理人員診斷傷風感冒、處理小型傷口等，或自行在藥房購買成藥。

2. 須注意國外醫療費用通常較為昂貴，出國前請務必購買適（足）額醫療保險，及備妥個人習慣用藥（如胃腸藥、感冒藥），以免造成鉅額醫療負擔。

(四) 國外生活物價高昂

部分國家食宿、交通等生活費用較我國昂貴數倍。建議行前準備足夠預算，以備不時之需。

(五) 有關其他安全事項提醒及急難救助協處請參閱本手冊相關章節。

三、當地工作權益資訊

（一） 選擇仲介公司前，宜先確認該公司是否為該國合法登記的公司，並充分瞭解服務費收取標準、服務項目、工作內容等資訊。除仲介公司外，青年朋友亦可直接至當地企業公司網站查詢徵才資訊，或直接與各該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接洽，以避免不肖仲介從中剝削。

（二）可利用當地政府網站（例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勞動行政部門網站）查詢有關長期或臨時工作機會相關資訊、當地人力仲介服務應注意事項、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與衛生，以及工資、工時、社會保險及工作權益相關規定、勞動契約內容及爭議處理管道等資訊。

（三）與雇主簽約前，宜先行充分瞭解工作性質、終止契約事由，以及自身體力、能力能否勝任。在此提醒您，成年人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合約上簽名，就須按照契約履行工作項目，負法律責任，除非依當地法令有可歸責於雇主的事

由，得終止工作，否則視同違約。中途違約造成法律糾紛，將影響當事人在國外的居留身分。倘經仲介公司引介前往青年失業率偏高的國家，且工作地點位於都會區，工資行情及工作內容亦與當地民眾相同者，宜注意是否受騙。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有保有保庇
出門最平安

出國請加保旅行平安險，另可依個人需求附加海外意外傷害醫療、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海外緊急救援服務等附約，以減輕在海外就醫的鉅額負擔。

外交部領務局

LINE(官方帳號)

旅外安全指南

APP | iOS

APP | Android

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

外交部 關心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祝您旅途愉快

警示燈號要注意
出國平安最要緊

出國前請加入領務局LINE好友或下載APP
查閱各國旅遊警示燈號，謹慎規劃出國行程

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

外交部 關心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祝您旅途愉快

出國前請加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LINE 官方帳號或下載旅外安全指南 APP

外交部領務局
LINE(官方帳號)

旅外安全指南
APP | iOS

旅外安全指南
APP | Android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3-5樓
電話：02-2343-2888　網址：www.boca.gov.tw